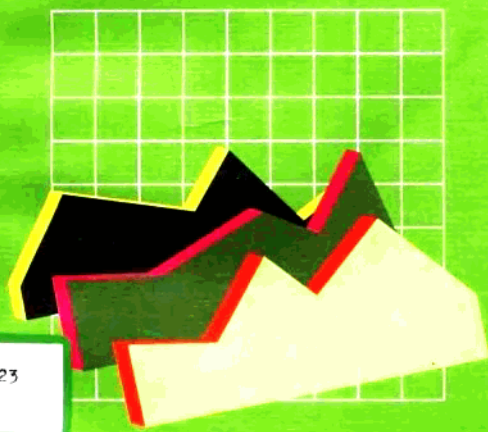


直接投资统计申报 填报指南

主编 唐思宁 王淑敏 贾吉恒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主 编:唐思宁 王淑敏 贾吉恒

编写人员:韩红梅 张生会 刘思民

俞滨晓 高爱武 范智勇

刘 骏

编写说明

1996年1月1日我国开始正式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1997年1月1日,作为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重要内容之一的《直接投资统计申报操作规程》也正式颁布实行。直接投资统计在国际收支统计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可准确地统计和反映一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间产业资本的流动和存量状况,为一国制订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产业政策、汇率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为配合《直接投资统计申报操作规程》的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有关会计核算的行业分类,编写了分行业的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填报指南,在申报表中的统计项目与企业的会计科目之间建立起一一对应的有机关系,将极大地便利企业进行直接投资统计申报。本书还附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直接投资统计申报操作规程》和申报表格等翔实资料,是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投资申报的必备书。

编 者

1997年10月

目 录

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填报指南总则	第 1 页
工业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填报指南	第 3 页
房地产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填报指南	第 15 页
商品流通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统计申报表填报指南	第 25 页
服务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填报指南.....	第 37 页
交通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填报指南.....	第 48 页
农业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填报指南.....	第 59 页
施工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填报指南.....	第 70 页
旅游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填报指南.....	第 82 页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第 94 页
关于下发《直接投资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第 97 页
附件:《直接投资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	第 98 页
附件 1: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情况申报表	第 98 页
附件 2:对外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情况申报表	第 100 页
《直接投资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解释和说明	第 122 页

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填报指南总则

一、为配合《直接投资统计申报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的顺利实施,便利直接投资企业填报各类申报表格,特编写此填报指南。

二、《操作规程》中规定的另一类申报主体——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者可根据自身设立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行业性质分别依照相应行业填报指南的要求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情况的申报。

三、本填报指南所作行业分类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规范不同行业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与会计报表的填报而做的行业分类而来。

四、凡在正常经营的直接投资企业均应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定期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五、汇率折算适用问题:期初余额按照上一报告期末当日的人民币市场汇价进行折算(企业第一次申报时,期初余额按照最初交易发生当日的人民币市场汇价进行折算)。交易额按照交易发生当日的人民币市场汇价进行折算。期末余额按照报告期期末当日的人民币市场汇价进行折算。

六、填报单位问题:所有金额均精确到人民币元填报。

七、申报日期栏应填报申报企业第一次收到外方出资额的日期。

八、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情况申报表中的“投资者名

称”栏应同时填报中外各方股东或权益持有人的名称。

九、“投资者所属国别地区”栏应填写投资者来自之国家或地区名称。

十、“国家编码”应依照投资者所属国家或地区根据国家编码表(见附表 1)中的对应编码填报。

十一、“企业所属行业”和“行业编码”应依照企业所属行业编码表(见附表 2)进行填报。若申报企业为集团性企业,应分别填报主营行业名称和主营行业编码。

十二、A.1 表中 G、H、I、K 可只填报合计数,E 须分别填报。

十三、A.2 表应仅填报直接投资企业对其外方投资者的债权情况。

十四、A.3 表应仅填报直接投资企业对其外方投资者的负债情况。

十五、A.4 表中原有之“市场价格”两栏不再填报。

十六、本填报指南中所涉及的部分概念之解释可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实施细则和《直接投资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

十七、在本填报指南之前发布的有关填报要求,凡与本填报指南有抵触、矛盾者,以本填报指南的规定为准。

工业直接投资企业 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填报指南

一、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权益情况申报表(A.1)填报指南

“实收资本”项目。“实收资本”系指企业投资各方按照合同、协议或企业申请书所规定的注册资本及其所占比例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应根据“实收资本”科目按投资人设置的明细帐报告期期末余额填报。

注意:1.“实收资本”应包括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和增资后实际到位的金额。

2. 项目合计数据应与“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期末数据相一致。

3. 投资各方的具体投资情况来源于“实收资本”的明细科目。

4.“实收资本”与协议资本概念不同。

“收益再投资”项目。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本项目系指企业权益持有人将本年收益再投资于本企业的金额,应按“利润分配表”中“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利润转作投资”或“应付股利”中增资部分三项“本年实际”之和填报。

“已归还投资”项目。系指中外合作经营工业企业按合同规定在合作期内归还投资人的投资金额。应根据“已归还投

资”科目按投资人设置的明细帐余额填报。

注意:本项目仅限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填报。

“资本公积”项目。“资本公积”指除实收资本、公司拨入资金、未分配利润以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以外的其他属于投资人权益部分,包括捐赠公积、资本折算差额公积和资本溢价等。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储备基金”项目。系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储备基金。应根据“储备基金”科目期末累计余额填报。

注意:1. 应与“资产负债表”中的“储蓄基金”期末数据相一致。

2. 本项目填报的数据为期末累计金额。“收益再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储备基金”为当年发生额。

“企业发展基金”项目。系指工业企业按照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发展基金。应根据“企业发展基金”科目期末累计余额填报。

注意:1. 应与“资产负债表”中的“企业发展基金”期末数据相一致。

2. 本项目填报的数据为期末累计金额。“收益再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企业发展基金”为当年发生额。

“利润归还投资”项目。“利润归还投资”系指中外合作经营工业企业按照规定在合作期间以利润归还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根据“利润再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注意:本项目仅限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填报。

“未分配利润”项目。“未分配利润”系指外商投资工业企业的利润分配和历年利润分配后的结存余额,期末的余额为

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的金额。应根据“未分配利润”科目的期末余额填报,如为未弥补的亏损,本项目应以“-”号表示。

二、直接投资企业对其外方投资者债权情况申报表 (A.2)填制指南

说明:直接投资工业企业拥有的对其外方投资者的债权,必须按不同的外方投资者分别填制本表。直接投资企业对其非外方投资者债权情况不填制申报。

“中长期债券”项目。它反映直接投资工业企业持有的其外方投资者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债券或股票。应根据“长期投资”科目下的二级科目报告期金额按投资人分析填报。

例 1.由中国某公司 A 与日本 B 株式会社、C 株式会社三方合资在中国境内组建某工业有限公司 D。D 有限公司在 1996 年分别购买了期限一年以上的日本 B 株式会社、C 株式会社、E 株式会社发行的债券各 50 万元,同时在上证所又购买了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中方母公司 A 股票和中国某公司 F 发行的公司债券 100 万元。

D 有限公司必须填制直接投资企业对其外方投资者债权情况申报表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要按外方投资者 B 株式会社、C 株式会社分别填制 A.2 表中的“中长期债券”项目(因为 B、C 是 D 公司的外方投资者)。

对中方母公司 A 股票(A 是 D 公司的中方投资者)、中国 F 公司和日本株式会社(F、E 公司是 D 公司的非外方投资者)不填制 A.2 表。

“短期债券”项目。工业企业购买外方投资者的准备在一年(包括一年)以内变现的有价证券,包括各种债券或股票。应根据“有价证券”科目下的二级子目的报告期金额按外方投资人分析填报。

如果上例中,D公司购买了期限在一年以内或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债券或股票,那么D公司同样要按其外方投资者B株式会社、C株式会社分别填制A.2表中的“短期债券”项目。

其余的A公司股票、E公司债券、F公司债券不必填制申报。

“贸易信贷”项目。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贸易信贷”系指工业企业在商品进出口交易项下提供给外方投资者的信贷,主要包括直接投资工业企业从其外方投资者进口商品预付帐款和直接投资工业企业向其外方投资者出口商品时的应收帐款等。应根据“预付帐款”科目、“应收帐款”科目、“应收票据”科目、“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按债务人的明细子目报告期金额分析填报。

注意:信用证项下的商品进出口贸易除外。

例2.某直接投资工业企业D在报告期内新增加的“应收帐款”中有(按当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应收其外方投资者A100万元,应收外方投资者B200万元,应收外方客户C150万元,应收中方投资者E50万元,应收国内某外贸公司F50万元,应收外方投资者A80万元(信用证项下)。

新增加的“预付帐款”中有:预付外方投资者A30万元,预付国内某外贸公司F30万元,预付国内某外贸公司F30万

元,预付外方投资者 A50 万元(信用证项下)。

新增加的“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外方投资者 B 赔偿款 5 万元。

D 公司要按外方投资者 A、外方投资者 B 分别填制 A.2 表中“贸易信贷”项目(应收外方投资者 A100 万元、应收外方投资者 B200 万元、应收外方投资者 B 赔款 5 万元、预付外方投资者 A30 万元)。其余的“应收帐款”和“预付帐款”不予填制申报。

注意:应收外方投资者 A80 万元(信用证项下)和预付外方投资者 A50 万元(信用证项下),也不予填制申报。

“其他信贷”项目。系指直接投资工业企业借给外方投资者的资金。应根据“其他应收款”科目报告期金额按投资人子目分析填报。

注意:1. 仅指借给外方投资者的款项。

2. 不能与“银行借款”和其他单位的借贷相混淆。

“股权投资”项目。它系指直接投资工业企业对其外方投资者投资的资本。应根据“长期投资”科目下的二级子目如“股票投资”、“其他投资”按其外方投资者明细帐报告期金额分析填报。

“期初余额”栏。本栏为“中长期债券”、“短期债券”、“贸易信贷”、“其他信贷”、“股权投资”各项目的报告期期初余额。各项目期初的外币金额应按上期末的人民币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注意:本栏的各项余额必须与上期申报表的期末余额相一致。

“交易额”栏。系指因偿还、买卖而在本期内发生的债券、

信贷增减变动金额。本栏各项目交易发生时的外币金额,应按交易发生当日的人民币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注意:本栏各项目交易额应反映各项目交易的净值。

从例 1 可知,D 公司应将 B 株式会社的 50 万元填入 A.2 表“中长期债券”项目的“交易栏”中,也应将 C 株式会社的 50 万元填入另一张 A.2 表“中长期债券”的“交易栏”中。

从例 2 可知,D 公司应将应收 A 公司的款项 100 万元,预付 A 公司的帐款 30 万元,合计 130 万元,填入 A.2 表“贸易信贷”项目的“交易栏”中。同时,也应将应收 B 公司 200 万元,其他应收 B 公司赔偿 5 万元,合计 205 万元,填入另一张 A.2 表“贸易信贷”项目的“交易栏”中。

“期末余额”栏。本栏为“中长期债券”、“短期债券”、“贸易信贷”、“其他信贷”、“股权投资”项目的报告期期末金额。应填写各项目的报告期期末外币金额按报告期期末的人民币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注意:本栏的各项目的期末余额为下期的期初余额。

“汇兑损益及其他变化”栏。系指因汇价、价格或其他因素发生变化所导致的债券、信贷的变动。其平衡关系为:

“汇兑损益及其他变化”=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交易额

三、直接投资企业对其外方投资者负债申报表(A.3)填报指南

说明。直接投资工业企业对其外方投资者负债的,必须按不同的外方投资者分别填制本表。直接投资工业企业对其非外方投资者负债情况不填制申报。

“中长期债券”项目。它反映外方投资者持有的直接投资

工业企业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债券或股票。应根据“应付公司债券”科目下的二级科目报告期金额按投资人分析填报。

例 1. 由中国 A 公司与美国 B 公司、香港 C 公司在中国境内组建中美港合资的 D 工业有限公司。美国 B 公司、香港 C 公司、香港 E 公司在 1996 年度分别购买了 D 公司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公司融资债券 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同时中方母公司 A、中国 F 公司也分别购买了 D 公司融资债券 200 万元、100 万元。

D 公司对上述的美国 B 公司、香港 C 公司、香港 E 公司、中国 A 公司、中国 F 公司形成负债,但 D 公司在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时,只需要按其外方投资者美国 B 公司、香港 C 公司分别填制 A.3 表“中长期债券”项目(香港 C 公司、美国 B 公司是 D 公司的外方投资者)。

其余的香港 E 公司、中国的 A 公司、中国的 F 公司都不需要 D 公司填制 A.3 表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因 E 公司、A 公司、F 公司是 D 公司的非外方投资者)。

“短期债券”项目。 外方投资者持有的其直接投资工业企业发行的期限在一年和一年以内的债券,或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有价证券。它根据“短期债券”子目报告期金额按债权人分析填报。

如上例中,外方投资者购买了其直接投资工业企业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或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的公司融资债券。那么 D 公司同样要按其外方投资者美国 B 公司、香港 C 公司分别填制 A.3 表中“短期债券”项目。

其余的香港 E 公司、中国 A 公司、中国 F 公司因是中国

D 公司非外方投资者, D 公司不必填制 A.3 表进行申报。

“贸易信贷”项目。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贸易信贷”系指外方投资者在商品进出口的贸易项下向其直接投资工业企业提供的信贷,主要包括直接投资工业企业向其外方投资者出口商品前的预收货款,和直接投资工业企业向其外方投资者进口商品时的应付帐款。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帐款”科目、“预收帐款”科目、“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按债权人的明细子目报告期金额分析填报。

注意:信用证项下的商品进出口贸易除外。

例 2.某直接投资工业企业 D 在报告期内新增加的应付帐款中有:应付其外方投资者 A100 万元,应付其外方投资者 B200 万元,应付外方客户 C150 万元,应付中方投资者 E50 万元,应付国内某外贸公司 F50 万元,应付其外方投资者 A80 万元(信用证项下)。

在报告期内新增加“预收帐款”中有:预收其外方投资者 A30 万元,预收国内某外贸公司 F30 万元,预收其外方投资者 A50 万元(信用证项下)。

在报告期内新增加的“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其外方投资者 B 质量赔偿款 50 万元。

D 公司在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中,要按外方投资者 A、外方投资者 B 分别填制 A.2 表中“贸易信贷”项目(应付 A 公司 100 万元,应付 B 公司 200 万元,应付 B 公司质量赔偿 5 万元,预收 A 公司 30 万元)。其余的“应付帐款”和“预付帐款”不填制申报。

注意:应付 A 公司 80 万元(信用证项下),预付 A 公司 50 万元(信用证项下)也不应填制申报。

“其他信贷”项目。系指直接投资工业企业向其外方投资者借入的资金。应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短期借款”科目报告期金额按债权人的明细子目分析填报。

注意:1. 仅指向其外方投资者借款。

2. 不能与“银行借款”和其他单位的借款相混淆。

例3.某直接投资工业企业D在1996年度的“长期借款”科目中有:向中行借款A:500万元;向中方投资者B借款:100万元;向其外方投资者C借款:400万元;向其外方投资者F借款:200万元;向外方客户E借款:50万元。

“短期借款”科目中有:向其外方投资者C借款100万元(在报告期款借入但又在报告期内已归还);向香港银团G借款600万元。

D公司必须按其外方投资者C,外方投资者F分别填制A.3表“其他信贷”项目。金额分别为400万元、200万元。其余借款均不须填制申报。

注意:1. 中行借款600万元、香港银团借款600万元不填报。

2. 在报告期内借入,又在报告期内归还的外方投资者C借款100万元同样不予填报。

“股权投资”项目。指外方投资者对其直接投资工业企业投入的资本。填报金额应与A.1表中有关外方投资者的“实收资本”项目相对应。

“期初余额”栏。系指“中长期债券”、“短期债券”、“贸易信贷”、“其他信贷”、“股权投资”各项目的报告期期初余额。各项目期初的外币金额应按上期末的人民币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注意:本栏的各项余额必须与上期申报表的期末余额相一致。

“交易额”栏。系指因偿还、买卖而在本期内发生的债券、信贷增减变动金额,包括债券的减免。应按交易发生当日的人民币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注意:1. 本栏各项目交易额应反映各项目交易的净值。

2. 请不要用记帐汇率记帐。

从例1可知,D公司应将美国B公司的100万元填入A.3表“中长期债券”项目的“交易额”栏中,也应将香港C公司的100万元填入另一张A.3表“中长期债券”项目的“交易额”栏中。

从例2可知,D公司要将应付A公司100万元,预收A公司的帐款30万元,合计130万元,填入A.3表“贸易信贷”项目的“交易额”栏中。同时也要将应付B公司200万元,其他应付B公司质量赔偿5万元,合计205万元,填入另一张A.3表“贸易信贷”项目的“交易额”栏中。

从例3可知,D公司要将外方投资者C借款400万元,填入A.3表“其他信贷”项目的“交易额”栏中。同时也要将向外方投资者F借款200万元,填制另一张A.3表“其他信贷”项目的“交易栏”中。

“期末余额”栏。系指“中长期债券”、“短期债券”、“贸易信贷”、“其他信贷”、“股权投资”项目的报告期期末金额。应填写各项的报告期期末外币金额按报告期末的人民币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注意:本栏的各项的期末余额为下期的期初余额。

“汇兑损益及其他变化”栏。系指因汇价、价格或其他因

素发生变化所导致的债券、信贷的变动。其平衡关系为：

“汇兑损益及其他变化”=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交易额

注意：“股权投资”项目没有本栏目的变动。

四、直接投资工业分红配息情况申报表 A.4 填报指南

本表反映直接投资工业企业对中外各方投资者分红配息情况，它是一张年度报表。

“股息”项目系指股份制直接投资工业企业在会计年度终对其直接投资者分红配息情况，包括现金、配股、送股：

现金。系指股份制直接投资工业企业以现金形式派发的股息。根据“应付股利”科目按投资人设置的明细子目的实际支付金额填报。

注意：本项目的数据应与“利润分配表”中的“已分配股利”数据相一致。

“配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配股价格和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填报。

“送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直接投资工业企业以送股形式向股东派发的股息。

注意：“送股”包括从“资本公积”、“储备基金”科目中的转增资本。

“利息”项目。系指直接投资工业企业因自身与中外各方投资者之间的债权或债务在报告期内所收或所支的利息。

“收入”。系指直接投资工业企业拥有对其中外各方投资者债权在报告期内所收的利息。它根据“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按投资人设置的明细子目在报告期内发生额填报。

“支出”。系指直接投资工业企业因自身对其中外各方投